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合肥市司法局 文件

合司发〔2018〕6号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合肥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司法局

2018年1月26日

合肥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司法通〔2017〕106号）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的相关部署，决定在我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均衡化、社会化、优质化，着力保障公民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为加快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努力在全国提前、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建设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扩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范围，简化受理和指派流程，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

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三、主要举措

（一）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二）完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受理机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下设法律援助工作站，或通过网络申请法律援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三）完善通知辩护工作机制。明确通知辩护附随文书材料，完善通知辩护函记载内容；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对文书材料补充商

请工作机制。明确通知法律帮助的对象、时限、文书材料和业务流程。

（四）完善人民法院保障辩护权利工作机制。规范人民法院告知义务，规范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对被告人取得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权利的告知方式、告知内容和时限要求。明确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的职责追究和审判监督。完善人民法院对辩护律师的阅卷、复制材料、申请调查取证、庭审权利、流程信息公开、辩护意见等诉讼权利的保障机制。开通律师辩护绿色通道，为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提供便利条件。

（五）强化法律援助人才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建立法律援助专家团和志愿者队伍，市级、各县（市）区应当采取建立刑事辩护律师名册、成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团等形式成立刑事辩护律师库或人才库，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应当由执业年限5年以上的律师承办。县（市）区律师资源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可以向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调配，或者在市域范围内跨区域协作，引进志愿律师参与本区域法律援助工作。鼓励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律师资源良性动态平衡。

（六）优化案件指派办理流程。法律援助机构为受援人指派律师，实行尊重受援人意愿与法律援助机构选派相结合的“点援+选派”指派模式。

（七）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综合采取第三方评估、日常评估、交叉评估等方式和听庭、回访等手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案件跟踪监管和实时评价，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于被告人拒绝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派员旁听案件庭审。

（八）协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完善法官与法律援助律师良性互动机制，落实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有关规定。要加强业务指导，明确刑事辩护工作内容和操作规范，推动辩护律师依法依规履职。要加强行业管理，积极引导、监督辩护律师遵守执业纪律和法庭纪律。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8年1月31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进行部署。

（二）第二阶段（2018年2月1日—12月15日）。全面铺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严格按照省高院、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流程通知、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三）第三阶段（2018年12月15日—12月31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分别报送省高院、省司法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推进司法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一大进步，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

能作用，加强司法人权保障、维护司法公正，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意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选择在合肥开展试点工作，是对合肥刑事审判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充分信任，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人员，压实任务，狠抓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做好值班律师、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开展。要共同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书，加快通知、受理、指派进度，及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要共同努力协调财政部门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三）强化督促检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试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内部督查，确保被告人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基层人民法院、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组织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将适时开展检查，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不到位、

推诿不负责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并将督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

（四）及时总结经验。要对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及时做好宣传，认真总结各地的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工作制度和模式。

抄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

合肥市司法局

2018年1月26日印发
